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年春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030006-KZJ

计划编号：QXZC2026-G1-00011-001-QXZC2026-G1-00011-002-QXZC2026-G1-00011-003-QXZC2026-G1-00011-004-QXZC2026-G1-00011-005-QXZC2026-G1-00011-006-QXZC2026-G1-00011-007-QXZC2026-G1-00011-008-QXZC2026-G1-00011-009-QXZC2026-G1-00011-010-QXZC2026-G1-00011-011-QXZC2026-G1-00011-012-QXZC2026-G1-00011-013-QXZC2026-G1-00011-014-QXZC2026-G1-00011-015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22日，南宁市青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2026年2月12日经2026年春节慰问品采购评审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产品制造商(厂家)
1	大米 1	5kg/袋	国远粮	558	82.3	45923.4	南宁国远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大米 2	5kg/袋	自然农法	846	83	70218	五常市山良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花生油 1	4L	福临门	784	167	130928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4	花生油 2	4L	力源	200	112.4	22480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	花生油 3	2.5L	福临门	291	105	30555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6	花生油 4	2.5L	力源	23	98	225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	面条	1kg*3包	中裕	103	48	4944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8	四件套	200*230cm, 真空压缩, 独立包装	恒源祥	161	296	47656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9	果干果脯、坚果包	750g/盒	沃隆	335	183.8	61573	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干货礼包	990g/盒	首粮	201	299	60099	北京首粮集团有限公司
11	洗发水	500g/瓶	清扬	431	50.3	21679.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2	洗衣液	2 公斤/瓶	蓝月亮	776	51	39576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13	沐浴露	720g/瓶	多芬	438	45	19710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4	牛奶	200ml*12 盒	皇氏	238	71.50	1701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酸奶	200g×10 盒	蒙牛	342	71.50	2445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保温杯 1	500ML	知温	790	126	99540	永康市紫金工贸有限公司
17	保温杯 2	400ML	万象	118	240.00	28320	上海宏晨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8	烧水壶	1.5L	美的	62	172.50	1069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方便食品	24 包/箱	白象	59	75	4425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行李箱	20 英寸	米家	35	296	10360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生态链企业)

21	糖果盒	1000g	阿尔卑斯	98	82	8036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2	糕饼礼盒	1000g	三只松鼠	76	79	600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3	抽纸	3层6包120抽/提	洁柔	814	23	1872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卷纸	4层12卷/提	洁柔	61	31	189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牙膏+牙刷	1支牙膏(190g))2支牙刷/套	牙博士	651	28	18228	广州市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26	运动鞋	按码数采购	李宁	73	296.00	21608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7	长款运动服	按码数采购	李宁	100	296.80	29680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	咖啡	38g*20条	春光	211	73	15403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29	功能性饮料	250ml*24罐	红牛	92	150.50	13846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85823.70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零分，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付款后7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采购人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内27个地点），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名单人员手中。由配送人员拍摄指定名单人员手持慰问品及身份证或相关证件的照片，照片留存供采购单位核验。因送货地点较多，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配送，务必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如无法按要求完成的，视为虚假响应，将立即报告财政监管部门，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所有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个别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细项要求。牛奶等产品国家质量保证期标准达不到一年的，按照标准执行，且交货时剩余质保期不能少于额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MB19177858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42953

传真：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450407MADHXX0W0E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红岭十八号
路旁九层综合大楼三楼 323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543000

电话：13367874296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三路
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64865500001487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不足部分，乙方仍然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3.2.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退还已付款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4.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4.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零分
(¥ 885823.7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付款后 7 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食品、日用品等相关标准验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售后货物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1-030006-KZJS]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	产品制造商(厂 家)
				①	②	(元) ③=①×②	
1	大米 1	5kg/袋	国远粮	558	82.3	45923.4	南宁国远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大米 2	5kg/袋	自然农法	846	83	70218	五常市山良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花生油 1	4L	福临门	784	167	130928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4	花生油 2	4L	力源	200	112.4	22480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	花生油 3	2.5L	福临门	291	105	30555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6	花生油 4	2.5L	力源	23	98	225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	面条	1kg*3包	中裕	103	48	4944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8	四件套	200*230cm, 真空压缩, 独立包装	恒源祥	161	296	47656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9	果干果脯、坚果包	750g/盒	沃隆	335	183.8	61573	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干货礼包	990g/盒	首粮	201	299	60099	北京首粮集团有限公司
11	洗发水	500g/瓶	清扬	431	50.3	21679.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2	洗衣液	2公斤/瓶	蓝月亮	776	51	39576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13	沐浴露	720g/瓶	多芬	438	45	19710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4	牛奶	200ml*12 盒	皇氏	238	71.50	17017	皇氏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	酸奶	200g×10 盒	蒙牛	342	71.50	24453	内蒙古蒙牛乳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6	保温杯 1	500ML	知温	790	126	99540	永康市紫金工贸 有限公司
17	保温杯 2	400ML	万象	118	240.00	28320	上海宏晨家庭用 品有限公司
18	烧水壶	1.5L	美的	62	172.50	10695	美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8	方便食品	24 包/箱	白象	59	75	4425	白象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20	行李箱	20 英寸	米家	35	296	10360	上海润米科技有 限公司(小米生态 链企业)
21	糖果盒	1000g	阿尔卑斯	98	82	8036	不凡帝范梅勒糖 果(中国)有限公 司
22	糕饼礼盒	1000g	三只松鼠	76	79	6004	三只松鼠股份有 限公司
23	抽纸	3 层 6 包 120 抽/提	洁柔	814	23	18722	中顺洁柔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24	卷纸	4 层 12 卷/提	洁柔	61	31	1891	中顺洁柔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25	牙膏+牙刷	1 支 牙 膏 (190g) + 2 支牙刷/套	牙博士	551	28	18228	广州市倩采化妆 品有限公司
26	运动鞋	按码数采购	李宁	73	296.00	21608	李宁(中国)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27	长款运动服	按码数采购	李宁	100	296.80	29680	李宁(中国)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28	咖啡	38g*20 条	春光	211	73	15403	海南春光食品有 限公司
29	功能性饮料	250ml*24 罐	红牛	92	150.50	13846	红牛维他命饮料 有限公司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零分(¥885823.7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国家食品、日用品等相关标准验收。
优惠及其它：若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后续订单可额外享受5%的优惠折扣，携手共赢。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12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G1-030006-KZJS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西崇军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内容	2026年春节慰问品采购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成交)总价(元)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整¥885823.70	
中标公告时间及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3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悦
	联系电话	0771-584295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那黄大道129号五象澜庭府锦苑6栋2301号 电 话: 0771-7945829		